



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

【考点3】资源税 ★★

一、资源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

1. 纳税人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**开发应税资源**的单位和个体，为资源税的纳税人，应当依照税法规定缴纳资源税。

【提示】中外合作开采陆上、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（合同期满后）。



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

2. 征税范围

征税范围	内容
能源矿产	原油
	天然气、页岩气、天然气水合物
	煤，煤成（层）气
	铀、钍，油页岩、油砂、天然沥青、石煤，地热
金属矿产	包括黑色金属、有色金属
非金属矿产	包括矿物类、岩石类、宝玉石类
水气矿产	包括二氧化碳气、硫化氢气、氦气、氡气，矿泉水
盐类	钠盐、钾盐、镁盐、锂盐，海盐，天然卤水



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

【提示】特殊规定

- (1)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资源税应税产品自用的，应当依照规定缴纳资源税；
- (2) 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，不缴纳资源税。
- (3) 各级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，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个人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罚没、收缴的应税产品，不缴纳资源税。
- (4) 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占地范围内开采并直接用于本工程回填的砂石、黏土等矿产品，不属于开发应税资源，不缴纳资源税。



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

二、资源税的税率

实行固定比例税率、幅度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。

【提示1】征税对象为**原矿或选矿**的，应当**分别**确定具体适用税率。

【提示2】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税目下**适用不同税率**应税产品的，应当**分别**核算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；**未分别**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，**从高**适用税率。



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

三、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

1. 计税依据

从量定额	应纳税额=实际重量（或体积）×适用税额
从价定率	应纳税额=销售额（不包括增值税）×比例税率
【提示1】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，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，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。相关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（加工）地到车站、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、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、仓储、港杂费用，不含增值税税额 【提示2】纳税人销售免征增值税的应税产品，或将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免征增值税的非应税产品，以不包括增值税税额的销售额确定资源税的计税依据	



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

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**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**，或者**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**，主管税务机关可以**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**其应税产品销售额。

- (1) 按**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**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（**看自己**）。
- (2) 按**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**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（**看同行**）。
- (3) 按**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**，**减去**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。



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

(4) 按应税产品**组成计税价格**确定（**成本+利润+资源税**）。

组成计税价格 = 成本 × (1 + 成本利润率) / (1 - 资源税税率)

(5) 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。



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

2. 特殊销售行为:

(1) 自用应税产品应当缴纳资源税的情形:

纳税人以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、捐赠、偿债、赞助、集资、投资、广告、样品、职工福利、利润分配或者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等。

(2) 纳税人以自采**原矿**直接销售，或者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，按照**原矿**计征资源税。

纳税人以自采原矿洗选**加工为选矿**产品销售，或者将选矿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，按照**选矿产品**计征资源税，在**原矿移送环节不缴纳**资源税。



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

(3) 纳税人**外购**应税产品与**自采**应税产品**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**为应税产品销售的，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，**准予扣减外购**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；**当期不足扣减的，可结转下期扣减**。纳税人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，**未准确核算的，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**。



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

(4) 纳税人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销售，同时又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，应当分别核算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（数量），并按规定扣减；无法分别核算的，按照混合销售扣减。

(5) 纳税人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销售，或者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，可以在购进外购应税产品的当期，一次性计算扣减；当期不足扣减的，可结转下期扣减。